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030,507,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178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94,075,8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35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31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6433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137,579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1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431,6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43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1.00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1,030,337,898	99.9835%	3,300	0.0003%	166,274	0.0161%

（二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37,410,153	99.8767%	3,300	0.0024%	166,274	0.1209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军 杨晓楠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